股长“公开承诺书”



姓 名：邵俊利

单位职务：南昌市西湖区文物保护中心股股长

工作职责：1.开展日常性文物安全检查；

2.进行文物抢救性保护修缮；

3.推动辖区内博物馆事业发展；

4.会同有关单位对辖区内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点开展工作等。

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》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履行文物安全检查、文物保护修缮等职责，按各项文物工作法定及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工作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公开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行文物安全检查等文物保护工作职责；
2. 严格按照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职责；

三、严格按照其他工作规定及程序，在规定时限完成岗位工作，接受工作完成质量考核。

以上承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“股长”作风整治举报渠道：

1.来信请寄：南昌市西湖区纪委区监委信访室（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369号），邮编：330025

2.来访请到:南昌市西湖区纪委区监委信访接待室（西湖区行政中心七号楼201室）

3.电子邮箱：qjwxfjb@163.com